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团发〔2016〕20号

北方工业大学大学生艺术团训练补助发放办法

（2016年3月22日校团委书记会通过）

北方工业大学大学生艺术团是由校团委直接领导的在校大学生文艺团体。为了进一步激励艺术团成员努力学习、刻苦训练、积极参演，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学生艺术团学生补助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1. 艺术团团员参加艺术团规划的集中排练，每人每天可获得1个训练补助基数。每学期训练少于总训练次数三分之二者将不予补助。

2. 艺术团假期（教学周周末除外）安排的集训，每人每天可获得2个训练补助基数。

3. 到校外参加市级以上赛事的补助，按照每人每天3个训练补助基数的标准发放（含彩排、走台）。

4. 学校重大演出活动的训练补助，排练时间超过4小时，每次按2个训练补助基数发放。

5. 主持人队、礼仪队出主持礼仪次数，按训练次数计，每次补助标准为1个训练基数。

6. 艺术团职能部门人员的补助标准参照表演团队按活动次数计。

7. 艺术团成员在市级以上(含市级)艺术类竞赛或在校外重大演出活动当中，获得奖项和表彰的将给予物质奖励。

8. 每个训练补助基数根据年度学校划拨的经费预算进行测算。

9. 每学期考核后，集中发放一次训练补助费用。

10. 本办法自校团委书记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有实施方案废止。

11. 本办法解释权属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主题词： 大学生艺术团　补助　发放办法

共青团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印发